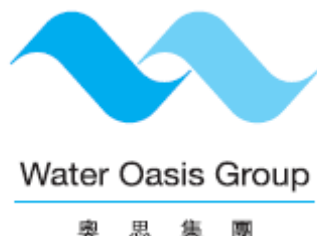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自願性公佈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今日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

本公司主要股東黎燕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155,333,76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33%)通知本公司，彼被一名獨立投資方接觸表示有意購買彼持有的股份，並已與該投資方進行協商。黎燕玲女士是黎燕屏女士的姐姐，黎燕屏女士與其配偶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也被告知雙方尚未訂立買賣股份的合約。

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